

今日视点

“红顶公司”才是解开药价黑幕的钥匙

湖南湘雅二医院“1300%利润暴利药”曝光之后,医院大声喊冤,称自己也是“受害者”,并希望媒体曝光整个利益链。

向《法制日报》记者喊冤的,是湘雅二医院新闻发言人陈晋东,看起来算是个比较“权威”的喊冤。按陈晋东的说法,医院只是按规定加价15%卖药,出厂价15.5元的芦笋片最后卖到213元,利润都被其他中间环节拿走了。

(5月19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央视最初曝光“1300%利润暴利药”时,提到医院的加价率根本不止国家规定的15%,因为按照136元的政府指导价,加价15%也只能卖到156.4元。这样看来,湘雅二医院的“按规定加价”一说并不成立。但实话说,医院的确不是最黑的,因此所有黑锅都让它背,确实有点冤枉。最黑的是什么

呢?是136元的政府指导价,它是出厂价的近9倍。所以说,大家把矛头对准医院,并不能解决问题。

关于这个荒唐的指导价,湖南省物价局巡视员郭志球的说法是:物价局的疏忽,没注意到15.5元的出厂价和三四十元的批发价,以致最终定的指导价偏高。此外,郭志球还有个说法,芦笋片一直没有参与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,在招投标平台直接挂网采购,是违规行为。

听明白了没有,说来说去,无非是告诉大家:利润1300%的芦笋片只是个案,是违规,是疏忽,正常情况下不会是这样的。也就是说,问题只是偶然,药品定价制度是好的,大家不要大惊小怪。

定价机制真这么健康吗?不妨来看看湘雅二医院新闻发言人陈晋东的另一个爆料:“我们医院

要是需要某种药品,必须通过湖南振湘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,医院自己不能到药品生产企业自行采购。如果自行采购,就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。在我们看来,振湘公司就是代表政府部门在帮我们采购药品,至于这家公司到底有何背景,我们也不清楚。”《法制日报》的报道同时提到,在长沙市许多大型医院看来,振湘公司就是一家代表政府部门的“红顶”公司。

所谓“红顶公司”,它卖的东西其实只有一样:权力。权力是垄断的,是强制的,是不容分说的,因此也最能卖出好价钱。“振湘公司”到底是不是有政府背景呢?《法制日报》的记者没能给出答案,但我想,那么多医院异口同声指其为“红顶公司”,绝非空穴来风——如果没有确凿证据,它们

断然不敢这么大胆。如果以“红顶公司”作为钥匙,药价黑幕其实就已经一目了然:政府部门拼命定高指导价,再由下面的“红顶公司”按这个指导价独家卖药给医院,最后由患者埋单。简单来说,就是“政府部门吃肉,医院跟着喝汤”。至于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过程,也必然是不为人知的秘密——只有一切网在罐子里摇,才有上下其手的空间。

很多人说,药价黑幕之所以存在,是因为监管没有到位。现在想想真是好笑,它怎么能到位呢?监管者是最大的获利者,总不能自己把白花花的银子监管掉吧。

“振湘公司”是不是“红顶公司”呢?答案或许会有,或许不会有,但我们终于知道,所谓的药价黑幕,其实就是权力黑幕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第二落点

去掉药品暴利比医改更紧迫

揭开药品利益链条,我们可以知道药品市场的水有多深。我们还可以顺藤摸瓜,从中发现物价部门的眼是怎么“失明”的,耳朵是怎么“失聪”的。

近年来,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成为压在老百姓头上的一座大山,国家一直在努力改革医疗体制,希望减轻老百姓的负担。然而,医改进行到今天,老百姓也

未能从中获取多少利益,相反,负担不仅没有减轻,还有日益加重的趋势。这其中,高药价是罪魁祸首。

这固然与医改不到位有关,还与我们的监管体制有关,与政府监管部门的失职和监管不到位有关。医疗费用昂贵、药品价格畸高,虽然“病”在医疗市场,“病”在医院,但归根结底,“病

因”在于监管上,假如我们能拿出医改十分之一的力气,逼迫监管部门权力透明运行,还会发生15.5元的药品卖价213元的怪事吗?而要想解开药品市场的内幕,曝光整个利益链确实是一个非常不错建议,在此基础上对整个药品市场的权力体系动场大手术,让药品暴利成为过去,这恐怕比医改更紧迫。(池墨)

第三只眼

曝光了芦笋片暴利链又能怎样

就算调查组曝光了芦笋片暴利链又能怎样?小小的芦笋片,虽然暴利惊人,可哪一个环节不像医院那样,有着十足的加价理由。厂家加上利润那是天经地义的;而每经过一级药品中介机构,从大区级代理,到省级代理,到市、县级代理,再到最后的推销员,又有哪一个层级能白干不挣钱?谁都可以列出一大堆加价的原委。所以,就算芦笋片暴利的线路图被理了出来,各个环节的获利情况一览无余,可你只

能恨得牙痒痒的,却毫无办法。当然,在深挖过程中,也许会挖出几个贪官,捉到一些拿了药价回扣的医生,逮上几个行贿的药品推销员,最终让芦笋片的价格挤掉一些水分,跌上几十块,可类似于芦笋片这样的暴利药实在是太多了,仅铲除了一个芦笋片暴利链,实在是微不足道。

显然,曝光芦笋片暴利链,并不能达到公众削减所有高价药的愿望,甚至有可能连芦笋片的高价也打不下来。那怎样才能

挤出药品价格中的巨大水分,让药价普遍回落呢?

治本之策无疑是拿药品销售中间环节开刀,减少直至消除药品供应中间环节,瓦解经销商对药品市场的操纵,让药品由药房直达药房,实行零距离采购,这样一来,众多盘剥环节没了,药价岂能不降,问题是,政府部门下得了这个狠心吗?别忘了,湘雅二医院可告诉了我们,医院直接从药厂买药,是“违法违规”的。(吴应海)

热点纵论

车船税上涨:实质还是与民争利

《南方日报》5月19日报道,酝酿多时的车船税改革已形成草案,将从以往的“一刀切”改为按排量征收。按此草案,除1.0升以下乘用车的车船税不作调整外,1.0升以上各档乘用车的车船税都将大幅提高,比如1.0升至1.6升乘用车车船税最高可达1080元,4.0升及以上大排量豪华车的年税最低3500元,最高可达万元以上。

既然是改革,摆在台面上的理由当然很多:体现公平啦,“抑大扬小”啦,节约能源啦,保护环境啦……没摆上台面的理由只有一个,专家没说我们也知道,那就是增加税收。打着节能减排旗号

的税费改革我们见多了,无一例外都是涨价,意味着人们要多向政府交钱,至于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的目的是否达到,鬼晓得。

如果真是为了“抑大扬小”、节能减排,车船税就该这样调整:1.0升以下的车船税大幅降低,1.0升至1.6升的车船税有所降低,1.6升以上的车船税按排量递增,排量越大缴税越多。也就是说,改革前后政府的车船税收入总量大致不变,但实行“阶梯税率”后,有的车主多交钱有的少交钱,如此同样可以体现公平、“抑大扬小”、节能减排。

但有关方面并没有打算这样

做,在税费改革上他们只热衷于做加法,不愿做减法。按照改革草案,除1.0升以下的车主不多交钱外,其他车主都得多交钱。众所周知,1.0升以下乘用车占比是非常小的,所以你不得不佩服改革者的“高明”,这种“高明”也让我们明白了,所谓“抑大扬小”、节能减排只是冠冕堂皇的理由,增加税收、与民争利才是车船税改革的主要目的。

国家实行汽车工业振兴规划,鼓励人们购买小排量汽车,这里的小“排量”指1.6升及以下,并对购买1.6升及以下汽车的车主给予补贴。国家给补贴,改革者却要多收

税,这样的改革目的何在?

随着汽车社会来临,汽车成为政府增加收入、与民争利的一大“抓手”,一方面鼓励大家买车,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税费。中国车主所缴税费多如牛毛,车辆购置阶段所缴税费占车价的比重,美国平均为4%,日本为6%至11%,中国则为30%至35%。在使用阶段,燃油税、车船税、过路费、过桥费、进城费、停车费、拖车费、验车费……数不清的税费让汽车变成了唐僧肉。现在还要提高车船税,其必要性、合理性、正当性何在?即使要与民争利,但也不能竭泽而渔啊!(晏扬)

热点纵论

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不能再暂行了

当大多数人确信,上海征收房产税保有税的方案已呼之欲出时,国税总局新闻处处长牛新文却表示,税收立法权在中央,地方政府无权出台新税种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规定“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房产”不属于征税房产范围,地方确实无权修改“暂行条例”。但由于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制定权在省级政府,地方可以通过实施细则

将第二套或第三套房定义为经营性房产,进而征税。

(5月19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“房产税保有税”之争,实际上是税法的尴尬。因为1986年国务院颁布的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就已规定,对营业用房产征收房产税,这个暂行条例一直是有效的,有些地方也一直是在执行,只是执行范围较小而已。现在之所以提出征收“物业税”或“扩大房产税征

收范围”,是为了惩罚炒房者。在暂行条例出台时,还没有炒房者。如今为了遏制炒房而出台“物业税”或“扩大房产税征收范围”,似乎是师出有名,但“物业税”和“房产税保有税”都是房产税保有环节的重复征税之嫌。

其实,经营或投机性房产也是变相的营业用房,完全可以纳入房产税的征收范围。然而,我以为这样的权力不能下放给地方政

府,第一、房产税应全国统一,不宜一个地方一个样;第二、如果只是个别地方把个人第二或第三套房定义为经营性房产,仍有扩大房产税征收范围的嫌疑。也就是说,要统一法令,即由国务院重新修订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。

炒房必须纳税,宜早不宜迟。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颁布二十多年,已与现实脱节。因此,它不该再暂行了,必须尽快修改。(张魁兴)

公民发言

恶意透支立案追诉 银行涉嫌钓鱼呢?

最高检和公安部对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规定。其中规定:恶意透支信用卡,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追诉。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,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的。(5月1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最高检和公安部出台的规定,虽然明确了消费者的还款责任,但对发卡银行的义务约束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仍显不够。比如,银行两次下达催收文书,透支者是否收到催收文书,存在认定难题。银行无节制发行信用卡,明知办卡人无偿还能力,开放透支功能,诱导办卡人大量透支,对办卡人不提醒、不警示,银行也有钓鱼的嫌疑。

媒体曾报道了这样一件事:广州关老伯两年多前从银行透支两万元,如今利滚利滚到了20多万元的天文数字。按照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计算,2-3年期商业贷款年利率在6%左右。两年的借贷时间,即使按照复利计算,消费者透支利率也不应超过本金的20%。法律规定,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。就是按照民间借贷的利率计算,两年时间,消费者的透支利息也不应该超过本金。2年时间利息达到本金10倍,实际上属于高利贷行为,而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。对此,《规定》为何没有对银行的惩罚性条款呢?按理说,银行的规定是违法无效的。消费者只应该承担合法的透支本金与利息,可以拒付超出国家规定的借贷最高利息标准。但现实中,消费者只能违心接受银行的霸王透支规则。

最高院、公安部要求消费者承担恶意透支的法律后果,这无可厚非。但最高检和公安部也应提醒银行防范信用卡发行风险,不能为了追求发卡量,让无偿还能力的人盲目赶时髦办卡透支。如果银行单方面制定的透支规则本身就不合理、不合法,监管部门更应该及时跟大家说清楚:银行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?(欣城)

公民发言

权力集体堕落最可怕

山东省日照市政府在“绝版”地带新建3500多套住房,专供市直机关公务员,且价格比同地段商品房每平方米低30%以上。

(5月19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而就在5月18日,媒体还披露说,陕西眉县首个经济适用房小区几乎八成以上房源内定给了公务员。今年三月,媒体同样也披露说,深圳某经济适用房小区住满了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的职工。这样看来,保障房在不少地方已经变成了权力房,官员与民争利不是最可怕的,最可怕的是,官员以抱团的方式与民争利。

在“日照权力房事件”中,那份明显见不得光的专供房材料却名正言顺地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,并最终通过。果然是“集体智慧的结晶”,但唯独少了民意的智慧,就是这样一份漠视民意的方案,造就了国内地级市“最牛官宅”。从陕西眉县经济适用房被公务员占用来看,应该也是“集体智慧的结晶”,因为拿到房子的遍及县委、县政府各个部门,以这样“集体智慧”霸占民利,让这些变性适用房可以不缴纳土地出让金,只管闷头造房,让“住房的阳光先照到了官员身上”。

这样的一种官员集体抱团取暖的可怕之处,就在于权力的集体失去良心,公然抛弃正义和公平,彻底杜绝来自民意的诤责,将权利和权力之间的契约单方撕毁。它的可怕还在于,以权谋私的“正义凛然”和“法不罚众”的侥幸心理,在这样的与民争利过程中,强大的权力在“集体正当”的怂恿下,催生出让人心揪心的腐败。(高亚洲)